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鄭淑文

即債 務 人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00000○○○

上列聲請人就執行更生事件，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扣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必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始得據此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負擔家計生活之職業工作突然非自願性失業，而可預見的、持續性的無法就業謀生；或因遭逢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而因其損害甚鉅致無力清償等情事，方為適例。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目前每月實際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43,000元，惟目前每月固定及必要支出包括房租約14,000元、水電費6,000元、未納入原更生方案之當舖債務每月約7,500元，以及因目前原有交通工具無法使用，為維持工作及家庭生活而產生之車輛貸款每月11,482元等，另尚有交通費、日常生活費及子女安親班等必要支出。聲請人目前收入於扣除基本及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無足夠可支配所得依原更生方案按期足額清償，確實已面臨重大履行困難。

㈡造成目前經濟困難之原因，並非聲請人任意消費、惡意逃避債務，亦非因個人生涯規劃而主動增加負擔，而係家庭經濟狀況於近期陸續發生變化所致。聲請人之先生自民國114年8月起失業，家庭原有收入來源受到影響，家庭經濟負擔因此增加。其後於115年4月間，因車輛相關違規產生罰款約9,300元，另有相關稅費等支出，使家庭短期內增加額外經濟負擔。嗣於115年5月間，原有車輛因未定期驗車及未能妥善保養等因素，發生引擎損壞情形。經評估後，車輛維修費用過高，已非聲請人目前經濟能力所能負擔，致原有車輛無法繼續正常使用。聲請人只能另行取得交通工具，每月需額外支

付車貸11,482元。

㈢若仍要求聲請人完全依照原更生方案每月繳納13,703元，將使聲請人難以維持基本生活，亦恐因短期經濟困難而無法長期穩定履行更生方案，聲請人深知更生方案之履行責任，並無逃避債務之意，懇請鈞院給予適當之緩衝及調整機會，為此請求延長履行期限兩年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其所提以每月為一期，分六年共72期清償，每期清償13,703元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5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4號裁定認可並確定在案。惟查，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應自聲請時起向後生效，並無溯及效力，對於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得任予變更，是債務人向本院聲請自115年5月15日起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無從准予，此有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6號會議司法院研審小組意見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四、另查，就債務人聲請時尚未屆期部分(即115年9月以後應履行之更生方案)，債務人自113年7月1日起任職於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現勞保投保薪資為45,800元，114年度所得總額為636,936元，有其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1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115年5月至8月薪資證明附卷可憑。經扣除該薪資級距每月之勞健保費等項目後，每月平均實領所得約43,841元【計算式：（40,710＋43,485＋42,485＋48,685）÷4＝43,841，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以43,841元計算。又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需支出之生活費用房租14,000元、水電費6,000元、當舖債務7,500元、車輛貸款11,482元，其上開支出總額已遠高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審諸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係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

權，並非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是於考量「生活必要性支出」時，自應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聲請人本應依照自己所提出之清償計畫，度支財務，努力撙節生活開支，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故聲請人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8,618元計算為合理。則依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3,841元扣除前開個人生活支出之核算基準18,618元，及以前開金額與另一扶養義務人分攤之未成年子女楊○睿(108年出生)扶養費9,309元後，每月尚餘15,914元，應足以履行原更生方案，難認現有履行困難。至聲請人主張因原有車輛未能定期驗車、妥善保養，無力負擔維修費用而另行取得交通工具，每月需額外支付車貸一事，顯非「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且屬未衡量自身還款能力、財務狀況而為之消費性行為，無由將此不利益轉嫁予債權人負擔。綜上，債務人本件之主張，既與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聲請裁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之要件不符，自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